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3年10月23日（星期四）9時6分至13時56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801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天麟 江惠貞 楊玉欣 陳節如 蔡錦隆 吳育仁
田秋堇 林淑芬 劉建國 王育敏 鄭汝芬 蘇清泉
徐少萍 楊 曜 徐欣瑩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李昆澤 江啟臣 羅淑蕾 李貴敏 盧嘉辰 廖正井
陳歐珀 楊應雄 李桐豪 吳育昇 周倪安 邱文彥
管碧玲 簡東明 黃偉哲 陳其邁 楊麗環 潘維剛
呂學樟 陳碧涵 陳怡潔 尤美女 羅明才
（委員列席23人）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第一案及第二案）

	部	長	蔣丙煌
	政務次長		林奏延
	常務次長		許銘能
食品藥物管理署	代理署長		姜郁美
醫事司	司	長	王宗曦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司	長	鄧素文
社會保險司	司	長	曲同光
中醫藥司	司	長	黃怡超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	長	李美珍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副司	長	張雍敏
保護服務司	副司	長	林維言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	長	黃三桂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國民健康署	副署	長	游麗惠
疾病管制署	署	長	郭旭崧

(第一案)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簡任視察	陳英作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調辦事法官	歐陽漢菁
民事廳	調辦事法官	陳麗玲
刑事廳	調辦事法官	呂煜仁
法務部法制司	參事	鍾瑞蘭
檢察司	副司長	余麗貞
	檢察官	洪三峯
經濟部工業局	組長	洪輝嵩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法務秘書	楊健弘
中部辦公室	技正	陳哲勳
國際貿易局	副組長	朱財立
標準檢驗局	科長	陳吉盛
商業司	科長	張儒臣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簡任秘書	陳星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組長	陳清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簡任技正	邱濟民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科長	鄭春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處長	程本清
國家發展委員會	簡任視察	邱秀蘭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專門委員	傅瑋瑋
國教署	科長	陳慧玲
(第一案及第二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保基

(請假，由副主任委員王政騰代表列席)

企劃處	副處長	黃振德
科技處	科長	柯勝智
畜牧處	科長	程俊龍
漁業署	副組長	胡其湘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農糧署
財政部關務署
賦稅署
財政資訊中心
國庫署

簡任技正 傅學理
簡任技正 方怡丹
署 長 饒 平
副 署 長 許慈美
副 主 任 李春生
專 門 委 員 李貞芳
主 任 秘 書 蔡義猛
副 處 長 王心平

內政部警政署

(第二案) 國家安全局國內處

主 席：田召集委員秋堃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食品安全問題之政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委員會審查保留條文之修法方向、如何落實跨部會劣質豬油專案會議各項工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財政部等派員就「越南油進口流向」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及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平等提出報告及說明。委員趙天麟、江惠貞、楊玉欣、劉建國、吳育仁、蔡錦隆、田秋堃、陳節如、鄭汝芬、王育敏、陳其邁、周倪安、楊曜及林淑芬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暨各相關主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司法院歐陽調辦事法官漢菁、法務部鍾參事瑞蘭、經濟部工業局洪組長輝嵩、國家安全局王副處長心平、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平暨各相關主管、內政部警政署蔡主任秘書義猛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陳簡任秘書星宏等即席答覆。）

決 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徐欣瑩、徐少萍及鄭汝芬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去年混油事件，政府總共銷毀了 3,625.28 公噸的混油，至 103 年 10 月 14 日止，尚有頂新製油、泰山企業、正義公司的混油未完全銷毀，頂新還有 272 公噸未處理，泰山尚有 211 公噸未處理，正義公司也有 387.8 公噸未處理，總計去年的廢油，還有 870.8 公噸的廢油未處理。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11 月 6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未處理的混油，提出流向解決辦法及處理進度。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堃

連署人：趙天麟 蘇清泉 吳育仁 鄭汝芬

二、103 年 10 月 22 日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成立，但其成立的任務與食品安全會報的任務相似，如食品安全會報任務第一項：食品安全政策之指導，與食品安全辦公室任務第一項：食品安全政策與措施之研議及協調推動，僅做文字上的修飾，任務不明確。爰請衛生福利部於一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食品安全會報、食品安全辦公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三組織之任務執掌之分工方式，如何執行任務以及業務如何協調。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堃

連署人：趙天麟 吳育仁 鄭汝芬

三、有鑑於嚴懲不法廠商刻不容緩，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法務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儘速估算出頂新企業之不法利得，並於一個月內公布於眾及報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陳節如 王育敏 鄭汝芬

散會